

证券代码：831574

证券简称：ST 富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丰集团”）管理人的公告材料，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下称“青浦法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对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美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均安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博世登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誉丰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誉丰集团及其五家关联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案号：（2018）沪0118破6-3号】（下称“本案”）。

2018年7月12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管理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核查、核对，最终审核确定无异议债权共计411笔，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20,949,994.68元，其中：税收债权人民币4,519,478.78元，工程优先债权人民币9,971,898.45元，职工债权人民币3,425,904.44元，普通债权人民币803,032,713.02元。此次公示的无异议债权包含未核减债权及对《初审通知书》中审定金额未提异议的债权。至于已申报但此次未公示的债权，管理人会陆续予以公示。公司已申报债权，但债权尚未确认，未在本次公示之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本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已超过法定期限，为保障债务人的资产价值，维护广大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积极推进重整，管理人于2019年1月16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通报了誉丰债权审查和重整投资方招募的相关情况，债权人委员会请求并经青浦法院同意将本案重整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债权人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誉丰集团及其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通报》【（2018）誉丰破管字第37号】）。

现管理人就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和洽谈的相关情况向广大债权人通报如下：

“一、原重整意向投资人严重违约，管理人已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在青浦法院裁定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后，管理人立即开始与相关投资方洽谈重整投资事宜，并于2018年7月与债务人介绍的投资意向方中华福祉基金会有限公司（下称“中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管理人亦积极协助境外重整资金入境的相关事宜，协调管理人账户开户行签署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和投资人的离岸账户。后，中华公司在管理人多次沟通和催促下，不但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重整投资意向金，亦不提交相关重整方案，致使管理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中华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违约，拖延重整进程，严重损害了债务人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已向青浦法院起诉中华公司，青浦法院已于2019年4月24日受理该案。

二、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在与中华公司洽谈，并催促其支付重整资金的同时，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上海誉丰集团及其五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依法履行管理人的义务，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期间管理人积极联系、接触和洽谈了数家意向重整投资方均未果。

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宜现状

2019年3月，经顾伟君介绍，上海孙姓投资人向管理人表达了重整意愿，称以其控制并注册的上海尚福林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尚福林公司”）作为重整主体参与重整。管理人经初步沟通，向孙姓投资人解释了重整内容、所需基本资金及正式重整前需要考虑和解决的问题。后管理人起草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下称“投资意向协议”）发其确认并要求确认后签署，但尚福林公司至今未签署。

2019年4月，顾伟君称尚福林公司会联合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睿银公司”）作为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并要求管理人先行与本案最大抵押权人弘毅资本进行前期沟通，以期取得弘毅资本对于重整的支持。为此，管理人专程赶赴北京与弘毅资本代理律师团队进行了面谈，以取得其支持。回沪后管理人立即将沟通结果告知意向投资方及顾伟君，但时至今日，据管理人跟进了解，截止2019年5月15日尚福林和睿银公司仍未联系过弘毅资本。

2019年5月6日，管理人收到一份以金睿普陀项目组（睿银公司指定的分支机构）名义提交的《关于誉丰集团债务重整可行性课题建议报告大纲》（下称“大纲”）。大纲并非重整计划，大纲共八部分，分别为：誉丰公司基本情况与现状、管理人披露的债务与资产情况、对企业陷入债务困境原因的基本分析、对企业无息状态下盈利规模的初步论证、债务重整必要性与实际操作步骤建议、恢复流动性与投资重整的资金安排计划、重整失败的风险控制和睿银盛嘉的利益、风险与保障措施。其中，大纲中关于恢复流动性和投资重整的资金安排计划和风险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1. 介入债务重组前提条件未实际看到企业恢复生产以后的盈利能力；
2. 通过先从总预算中拨付部分资金用于恢复企业生产，包括以第三方承包形式恢复安徽誉丰生产，恢复期限为6个月，用于先行验证债务人的自愈能力，对于安徽誉丰的经营效益，至少观察9个月；
3. 若6个月后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再进行投资重整；若失败，将退出本案的重整投资。

经管理人审阅，大纲内容不符合《破产法》对于重整计划的要求，亦不适合本案的重整需求。例如：大纲无实际投入重整资金用于清偿重整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大纲要求对债务人的盈利预测，且在明知本案重整期限已过的情况下设置了较长的测试期限，与破产法规定严重相左，对于是否参与重整具有

严重的结果选择导向；大纲所提财务成本过高等。大纲内容有失公平、公正，将无法达到有效清偿债务，盘活企业的效果，会严重侵害广大债权人利益。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二）债权分类；（三）债权调整方案；（四）债权受偿方案；（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七条之规定，“重整不限于债务减免和财务调整，重整的重点是维持企业的营运价值。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计划时，除合法性审查外，还应审查其中的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大纲不符合《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大纲对本案债务人的盈利预测一旦失败，不利后果将由全体债权人承担。

管理人审阅大纲后明确告知，如有诚意参与重整，需提出符合《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的方案，并且投资方需与管理人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缴纳保证金，确保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企业是否具有重整价值，是由市场来检验的。有诚意的重整投资方在参与重整前应该自行评估重整企业价值和重整风险，而不是把重整过程中理应由投资方承担的成本和风险转嫁给全体债权人。管理人作为全体债权人利益的代表，会竭力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努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以上为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和洽谈情况，特此向全体债权人做阶段性通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信息，可关注其管理人微信公众号“誉丰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